

附件 2

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书编写指南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平台申报书应分别编写,独立成册,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,并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文本。

二、主要材料

申报书应由 7 部分材料组成,具体排序和要求如下:

(一)封面。注明平台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申报时间。

(二)目录。按照下列第(三)至(七)项 5 个部分顺序编制。

(三)申报主体所在地区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(正本)。

(四)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申报信息表。

(五)申请报告。

(六)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七)平台视频资料。

三、信息表填报说明

(一)平台名称包括申报单位简称、特色商品、平台所在国别或地区、平台功能类型等要素。如:××企业俄罗斯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。可兼具多个功能类型,如:××企业俄罗斯××产品仓储物流与售后服务中心。

(二)同一企业在境外建有多多个公共平台的,应作为一个平台集中申报,如:××企业境外(德国、日本、巴西)展示中心,申报材料中对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平台进行单独说明。

(三)通讯地址应为申报单位国内所在地详细地址。

(四)平台类型包括展示交易中心、仓储物流中心(海外仓)、售后服务中心(含呼叫中心、技术培训中心)。

(五)服务品牌应包括平台服务的所有品牌数量及名称,如包括申请单位自营品牌的,应单独注明自营品牌占总营业额及出口额的比重。

(六)经营场所面积应包含平台总面积,同时分别列明展示交易场地、仓储的面积。

(七)货物贸易出口额指从国内向运营该平台的企业出口货物的金额。

(八)合作/服务内容包括对服务合作时间、服务主要内容及成效的简要说明。

四、纸张及装订

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,装订平整,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。影像材料请使用光盘。